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何漢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115年度交字第436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將本院115年度交字第436號交通裁決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0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2項）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3項）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90條之3規定：「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所訂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項聲請，

01 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
02 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
03 許可。」再按「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
04 法之規定者，亦適用之。」、「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
05 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
06 用保存辦法第12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分別亦有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5年8月10日開庭過程中，對於警方現
08 場對原告進行不當言語誘導與設陷詢問之核心過程，該等開
09 單舉證之瑕疵事實及密錄器早已要求保全，於當庭均隻字未
10 提；又審判長及被告代理人之發言音量，聲請人均聽不清
11 楚，且明確提醒法官聽不到，始終未獲改善；於多處關鍵事
12 證攻防時刻，審判長更與被告代理人私下進行交談，以紙本
13 遮掩，聲請人完全無法聽悉之情況下，訴訟權益嚴重受損，
14 為落實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核對當日各造之具體言詞陳述、
15 補強後續書狀內容，並了解審判長與對造代理人之交談具體
16 內容，確保日後上訴程序之重大法律利益，認有調閱並聽取
17 當日法庭光碟之絕對必要性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係本院115年度交字第436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
20 事件）之原告，其於開庭日（民國115年8月10日）後之115
21 年8月12日提出本件聲請（見聲請狀之收狀日期戳），符合
22 法定之聲請人資格及聲請期間。

23 (二)又聲請意旨就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上開期日法庭錄音檔案一
24 事，業已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再者，
25 聲請人所聲請交付之該法庭錄音檔案，核非依法令得不予許
26 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卷內文書者，亦非涉及國
27 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是以，為供聲請人釐
28 清法庭錄音之相關內容，爰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檔
29 案予聲請人。

30 (三)另參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6條規定：「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

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故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再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定：「（第1項）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2項）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項）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此為行政法院組織法所準用，是聲請人就取得錄音內容，自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法 官 蔡牧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孟豪